关于2021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7日在长治市上党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局长 杨 斌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2021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区预算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六新”发展，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政支出保障能力增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90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28.56%，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35%），上级补助收入107043万元，长经开区税收返还4508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7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325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2174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000万元，收入总计为486796万元。

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28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4.48%，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10.6%），加上解支出60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0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4497万元，支出总计为465515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128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14400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29.15%，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28.94%），加上级补助收入1359万元，加专项债券收入22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万元，收入总计为167372万元。

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支出12333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3.07%，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支35.36%），加调出基金21744万元，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000万元，支出总计为148075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9297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5449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43060万元，收入总计为78509万元。

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2063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6446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加上级补助收入6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2万元，收入总计为2449万元。

支出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3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7%）。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16万元。

5. 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2021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4840.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790.74万元，专项债务49050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8183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783.2万元，专项债务46050万元），未超出限额。

政府新增债券情况：2021年新增债券25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00万元，分别为：山西（长治）中药材交易市场（一期改造项目）2863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太义—南宋（五凤楼景区）旅游公路92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雨水情测报项目（北宋水库）15万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安全监测项目（北宋水库）3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000万元，分别为：第一养老院项目1500万元、大医院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6000万元、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综合治理项目3000万元，黎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3000万元、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4000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4500万元。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782.51万元，其中，债券还本3007.54万元，再融资债券700万元，债券付息2074.68万元，兑付服务费0.29万元。

（二）预算执行特点及重点工作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大有作为、奋发有为”的重要机遇。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一手抓民生保障，一手抓经济发展，扛牢各领域的财政保障责任，预算执行总体运行较为平稳。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1. 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2021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390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28.56%，比备案预算超收47521万元，同比增长35%，增收55452万元，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目标。

2. 用好直达资金助力重点领域。2021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49865万元，已分配47501万元，分配进度95.3%，已支出44303万元，支出进度88.8%。其中：直达资金共47396万元，已分配46011万元，分配进度97.1%，已支出42889万元，支出进度90.5%；参照直达资金共2469万元，已分配1490万元，分配进度60.3%，已支出1414万元，支出进度57.3%；

直达资金支出情况具体用于：就业补助资金83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480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2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38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7963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82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50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633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4801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56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1458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8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5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7491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41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3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68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38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7419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0万元。

参照直达资金支出情况具体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07万元；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1067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236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4万元。

3. 统筹财力推动民生福祉改善。坚持“心系群众、财政为民”思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2021年民生领域的支出达3083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63%，主要为：

——教育支出51079万元。主要用于普通教育中营养餐工程、免费教育、助学金和生均公用经费等42540万元；职业教育2203万元；特殊教育241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和教学设施3080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999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0664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2727万元；就业补助779万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30686万元。主要用于大医院建设土建及内部装修工程配套设备5252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637万元；公共卫生474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452万元；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1500万元；医疗改革工作经费800万元等。

——城乡社区支出50653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16612万元；第三第四热源厂建设5000万元；市政、园林、人防、清洁取暖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节能环保支出35022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大气污染防治12749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20360万元等。

——住房保障支出14537万元。主要用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846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1081万元等项目，稳步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促进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4. 财政惠农成效不断凸显。一方面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2021年扶贫支出2624万元，其中：干果林产业项目800万元，生物质供热秸秆收储404万元，户容户貌奖补264万元；贷款贴息项目100万元等；另一方面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用于乡村振兴项目7724万元，其中：林业调产1538万元；干果林、油用牡丹种植792万元；支持第一产业发展补贴45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40万元等等。

5. 财政各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6、9月份收回无效、低效资金19547万元。11月通过对14家重点单位2019年至2021年重点民生项目、政府债券、直达资金等项目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预算单位高效利用财政资金，精细编制2022年预算；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评审保障作用。2021年，预算评审项目135个，送审金额80285.82万元，审定金额66715.62万元，核减金额13570.2万元，核减率16.9%；结算评审项目241个，送审金额56283.69万元，审定金额47527.25万元，核减金额8756.44万元，核减率15.56%。三是进一步节约采购资金成本。2021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20628.02万元，节约资金550.2万元，节约率2.6%。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需要重视当前财政运行中所面临的困难，主要是：收入方面，由于制约我区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新兴产业基础薄弱，财政增收缺乏可持续支撑。支出方面，一方面伴随保障公共服务的民生刚性支出需求增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另一方面优化支出力度较弱，支出进度缓慢，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此，亟待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以有效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高质量实绩实效迎接新时代新目标。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2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区委经济发展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难中求成,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一是坚持零基预算的原则。新编年度预算原则上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重新核定、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二是坚持“三保障”的原则。预算编制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保障工资、保障运转、保障基本民生”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坚持“三调整”的原则。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政策）到位的，优先调入预算；支出连月不达进度，低效无效资金,长期沉淀资金项目，暂停或调出预算；绩效考核较差项目，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社会评价较差项目，坚决调出预算。四是坚持“三必须”原则。省市以上的专项项目，必须具有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区配套文件，进行预算编制；区政府重点项目，必须具有要求列入年初预算的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进行预算编制；所有项目必须在财政项目库储备优选，实行竞争预算编制。五是坚持“三不得”原则。各部门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形不成实际支出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初预算；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不得再进行政府采购。六是坚持“三化解”原则。要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化解预算编制项目资金缺口；要积极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益，壮大国有资本，化解公共基础设施投入资金缺口；要科学谋划项目储备，争取上级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资金缺口。

（二）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227806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6.5%，增收13904万元,力争超额完成任务。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支出3932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80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3771万元，长经开区税收返还45082万元，减上解支出610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441万元，上年结转21281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增长8.9%，增加32358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收入127000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下降11.8%，减收17007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支出1528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27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55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000万元，上年结转19297万元），与上年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相比增长36.42%，增支40803万元。

3.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694万元。

支出方面：计划安排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248万元。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5446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46872万元，结转下年52318万元。

4.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计划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590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1929.5%，增收36590万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计划安排支出389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59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3万元，上年结转316万元）。

5. 全区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经测算为7556万元，其中：到期本金4556万元，债务利息和兑付服务费3000万元。对于到期的政府债务，将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和统筹安排公共财政预算等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三、2022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2022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健康运行发展。

（一）多向开源、挖掘潜力，以更大力度推进财政增收

坚持“向内挖潜、向深统筹”相结合，积极保存量、拓增量、提质量、扩总量。一是超前谋划，研判经济形势，科学合理确定收入预期；二是强化征管，突出“加强税源监控”和“提高收入质量”双重点，确保收入按时足额入库。

（二）依规理财、提质增效，以更实举措统筹财政支出

坚持以节流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坚持过“紧日子”的方针，严控支出；二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清理低效无效资金用于重点领域；三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以更深的情怀增进民生福祉。

（三）严格把关、狠抓规范，以更全方位突出绩效管理

坚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注重源头约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二是注重过程跟踪，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三是注重结论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结合，确保财政资金高效管理。

（四）坚守底线、科学举债，以更强意识防范债务风险

坚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止违规举债。一是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精确测算财政承受能力，严控形象工程。二是规范使用新增债券。围绕财源建设实际梳理项目需求，重点支持融资收益平衡有保障的投资项目。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2022年财政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构建和谐上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而努力！